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2,400 股后的 559,0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0839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0839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9.76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杨章、杨国勇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